

連江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彩色半身照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服務學校		現職 職稱		教學 年資	年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或校 (園)長經歷	年		
	科 年			年		
	科 年			年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及畢業學系)					
曾獲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師鐸獎： (年/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政府特殊優良教師： (年/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年/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卓越獎： (年/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卓越獎： (年/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可擇點敘寫，2,000字以內)						佐 證 資 料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專業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優良事蹟。						

連江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頁

<p>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可擇點敘寫，2,000字以內)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專業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優良事蹟。</p>	<p>佐 證 資 料</p>
<p>推薦單位主管：</p>	<p>人事人員：</p>

備註：1.本推薦表1式2份，請於每年4月30日前送教育處彙辦。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續頁。

連江縣特殊優良教師優良事蹟積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項 目	事 蹟 (請逐條列出)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考
		學 校 審 查	教 育 處 審 查	評 審 組 審 查		
一、服務本縣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0.5分,最高15分)。						1. 專任合格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各項留職停薪年資。 2. 代理教師於本縣代理期間,惟因本縣規定之聘期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者,得以1學年計,但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3. 獲獎滿10年後再推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本項年資自前次表揚之次年起計算之。
二、教學工作表現(記大功每次給9分,記功每次給3分,嘉獎每次給1分,最高20分)。						以從事教學工作等成績表現優異,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或主管教育行政機授權學校發佈之獎勵為限。
三、教師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全國性前3名每次給4分,佳作每次給3分,地區性前3名,每次給1分,佳作每次給0.5分,最高10分)。						1. 全國性或地區性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辦者為限。 2.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同一項競賽至多採計3項),以實際指導有證明文件者為限,承辦業務者不得列入。 3. 校內自行比賽者不予採計。
四、服務成績 1. 專任教師—考列甲等每次給1分,考列乙等每次給0.5分,最高5分。 2. 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給1分,最高5分。						1. 專任教師以最近5學年考績為準。 2. 代理教師以最近5學年服務證明中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為準。
五、進修訓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之進修研習,每滿1週給0.5分,最高10分)						1.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 一學分18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4. 以經本縣認證之研習時數為準。 5. 研究所專班時數,不予採計。
六、曾接受全國或地區表揚之優良事蹟(全國每次給4分,地區每次給2分,最高給10分)。						限與教學或教育有關者,與教育無關或社團表揚者不予採計。
七、教案上傳至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教案比賽得獎(上傳1次給2分,得獎給20分,最高20分)						1. 教案上傳:檢附教育部相關網站畫面。 2. 教案比賽:檢附獲獎公文。 3. 教育部相關網站,如: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學習加油站、交換分享平台網站等。

八、教學演示(校內每次給 2 分、跨校每次給 3 分、全縣性每次 5 分)最高 10 分。						1. 校內教學演示,請檢附校內陳核簽文影本。 2. 跨校性及全縣性教學演示,請出具公文影本。 3. 以上均需檢附計畫、教案紙本各 1 份。
九、於本縣 112-114 學年度參與推動試辦雙語教學計畫教師(每滿 1 學年給 5 分)及見習教師(每滿 1 學年給 3 分),最高 15 分						請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及參與推動試辦雙語教學證書。
合 計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二至六項及第九項事蹟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七至八項以最近 3 年為限(每年 4 月 1 日為基準日);同一事蹟之獎勵採最高標準不得重覆計分。 2. 表列各項事蹟,請附送證明文件(影本),並由各校人事簽章。 3. 本優良事蹟積分表列為評選之重要參考。					
校長簽章：			人事人員簽章：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續加頁。

連江縣國立馬祖高中推薦

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冊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齡	服務 年資	備考
合計一名						